

合同编码：CZYYW2025001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中医院特殊检验外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81-ZZGJ-G2024-0067

采购单位：江阴市中医院

投标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ZZGJ-G2024-0067

二、采购内容：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中标金额：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医院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优惠率 87%。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收取标本地点：江阴市中医院检验科（乙方负责江阴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外送标本的接收，并转运至江阴市中医院检验科，分拣后再运至乙方实验室检测）。书面交接检测标本，双方签字确认。

七、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费用结算：服务费按实际产生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按月结算。服务单位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检测项目数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服务单位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0天内进行付款。

八、售后服务：紧急标本送检保证6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等招标文件需求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八条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中医院（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工农路10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康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清

法定（授权）代表人：任凯东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经办人：张清

见证方：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张清

2025年3月11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中医院特殊检验外送项目
(JSZC-320281-ZZGJ-G2024-0067)
- 2、服务内容：江阴市中医院特殊检验外送
- 3、服务范围：后附采购清单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优惠率87%。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医院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具有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开展江苏省卫健委制定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所设置检验项目；具有符合检验项目开展的仪器设备；具有

相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规范，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日常实验活动有序进行，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实验室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运送人员经过专业系统培训；运送标本过程中有保温、抗震抗压的标本接收箱，并记录每个环节，全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要求规定）等

3、售后服务： 紧急标本送检保证6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等招标文件需求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服务费按实际产生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按月结算。服务单位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检测项目数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服务单位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0天内进行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和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相关总费用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20%；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20%，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和无法完成项目相关总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检测报告对应检测费用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仍未完成项目相关总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和不符合质量要求相关的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如因分拣系统或人为差错等各种原因导致部分标本未按合同约定送检,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结算按检测单位约定扣率结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检验清单明细】

N-乙酰-B-D 氨基葡萄糖苷酶
肌酐(Cr), 尿, 酶法
尿微量白蛋白(Alb)
铜蓝蛋白(CER)
脂肪酶(LIP)
IgG 抗 A-效价测定, 抗人球法
IgG 抗 B-效价测定, 抗人球法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CMV-IgM), 定量
弓形虫 IgM 抗体(TOX-IgM), 定量
弓形虫 IgG 抗体(TOX-IgG), 定量
风疹病毒 IgM 抗体(RV-IgM), 定量
单纯疱疹病毒(HSV-II) IgG 抗体定量
单纯疱疹病毒(HSV-I) IgG 抗体定量
单纯疱疹病毒 IgM(HSV- I -IgM) 抗体
单纯疱疹病毒 IgM(HSV-II-IgM) 抗体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CMV-IgG), 定量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量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s)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s)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降钙素(CT)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17-羟基孕酮(17-OHP)
17-酮类固醇(17-KS)
尿香草扁桃酸(VMA), 均相酶免法
EB 病毒(EB DNA), 定量

EB 病毒壳抗原 IgG 抗体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 (EBV-CA-IgM)
HCV 基因分型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高灵敏 HCV RNA 定量
HBV 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 Sanger 测序法
高灵敏 HBV DNA 定量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
乙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
嗜肺军团菌 IgM 抗体
甲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
柯萨奇 B 组病毒 IgM 抗体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
腺病毒 IgM 抗体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
幽门螺杆菌培养+药敏
肥达氏试验
隐球菌抗原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GV-IgG)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EV-IgM)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AV-IgM)
透明质酸 (HA)
层粘连蛋白 (LN)
IV 型胶原 (IV-C)
III型前胶原 N 端肽 (PIIINP)
抗心磷脂抗体 (ACA)
抗卵巢抗体 (AoAb)

抗子宫内膜抗体 (EmAb)
抗精子抗体定量 (AsAb)
流式封闭抗体检测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SHBG)
沙眼衣原体 (CT) RNA 定性
淋病奈瑟菌 (NG) RNA 定性
生殖支原体 (MG) RNA 定性
解脲脲原体 (UU) RNA 定性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 (HC2)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B27 (HLA-B27) 筛查
抗 β 2 糖蛋白 1 IgM 抗体 (β 2 GPI-IgM), 定量
抗 β 2 糖蛋白 1 IgG 抗体 (β 2 GPI-IgG), 定量
抗环瓜氨酸肽 (CCP) 抗体定量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蛋白酶 3 抗体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核周型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钙卫蛋白
抗肝溶质抗原 1 型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线粒体亚型-2 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 gp210 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 SP100 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 Ro-52 抗体, 免疫印迹法
抗平滑肌抗体 (ASMA)
抗线粒体抗体 (AMA)

ENA 抗体谱
免疫球蛋白 G4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非典型 ANCA
抗核抗体 (ANA), 间接免疫荧光法
抗角蛋白抗体 (AKA), 间接免疫荧光法
抗单链 DNA 抗体, 免疫学方法
抗双链 DNA 抗体定量检测
抗线粒体抗体 (AMA-M2) 定量检测
抗 SSA, 免疫印迹法
抗 SSB, 免疫印迹法
抗 Sm, 免疫印迹法
抗 Scl-70, 免疫印迹法
抗核糖体 P 蛋白, 免疫印迹法
抗核小体抗体
抗 SSA-60
抗 SSA-52/R052
抗组蛋白抗体半定量
抗着丝点蛋白 B 抗体 CENP-B
SmD1 半定量
抗 PCNA 抗体
抗 M2 抗体
抗 IO-1 肌炎系列
抗 Mi-2
抗 PM-Scl
抗 U1RPN/抗 Sm
抗 KU 抗体
其他污水-志贺氏菌
其他污水-沙门氏菌
其他污水-粪大肠菌群数

细菌内毒素检测
透析水 22 项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PLA2R), CBA 法
抗肾小球基底膜 (GBM) 抗体, 定量
肺癌早筛 (SHOX2/RASSF1A/PTGER4 基因甲基化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 IgG 抗体
总 IgE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白细胞介素 10/IL-10
白细胞介素 1 β (IL-1 β)
Treg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流式细胞术
T 细胞和 NK 细胞溶酶体检测
T 细胞耗竭及线粒体功能障碍检测
2019-nCoV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初筛

ELI